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佩馨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277  
傳真：06-2956727  
電子信箱：xin19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9824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建議表1份 (0982489A00\_ATTCH1.zip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8月20日府授教終字第1083076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內容業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為：

(一)客家語朗讀：

1、四縣腔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及社會組。

2、海陸腔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教師及社會組。

3、大埔腔：高中學生及社會組。

(二)閩南語朗讀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教師及社會組。

三、前項修正項目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。

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回傳下列檔案：

(一)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社會教育科楊小姐(信箱：xin1995@mail.tainan.gov.tw)，信件主旨請填：

『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紙本核章：於上開期限前，傳真(06-2956727)或郵寄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至本局社教科楊小姐收。

五、有關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情形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2019/08/22  
13:55:30  
交換章